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02号

## 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38；

胡晗东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王喜兵、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，由于公司工作疏忽，导致公告中存在文字错误。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作人员在拷贝PDF文件后未进行仔细检查复核，导致了文中出现多处错别字，与证监局发出的监管文书不符。

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反映出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存在缺陷，公司多份公告中出现低级文字错误，造成较大影响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